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明華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開例外之情形下，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邱明華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，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而確定。抗告人認刑期過長，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重新定刑，

經檢察官以違反一事不再理而否准。抗告人對檢察官否准之函文不服，向原審聲明異議。原審以定應執行刑之基礎未變動、無一事不再理之例外情形，抗告人僅係借聲明異議之名義，對已確定之裁定再事爭執，認檢察官否准重新定刑之請求並無違誤，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犯罪時間密接、手段相似、侵害法益相同、犯後態度良好，執行刑過長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請求重新定刑等語。經核係置原裁定論述說理於不顧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